

香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0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發行的主承銷商及聯席主承銷商分別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發行的信用評構為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發行人的信用評為AA，而2020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的信用評為A（最高別）。2020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已獲重慶進出口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作出連帶及不可撤銷擔保。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悉及確信，重慶進出口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其最實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的第三方。

有關2020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發行的關文件已刊載於上海清算所站（<http://www.shclearing.com>）。

董事會認為，完成發行2020年度第一期綠色融資，可使發行人的融資渠道更多元化，有效降低融資成本、提高其財務管理水平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作為環保業集團的市場認知度。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雋賢先生、李中先生、 玉杰女士及 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